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就《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
询函》
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就《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天律证字 2017 第 00329 号

致：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荃银高科”、“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荃银高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荃银高科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2、草案显示，2012年5月11日对同路农业的增资事项中，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而非《增资扩股协议》，但实际操作和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按照增资扩股手续办理的，同路农业也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该次增资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和内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以下内容后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 1、查验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路农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与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
- 2、查验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丰种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鑫农”）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验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利种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取得同路农业和各增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以股权对同路农业增资事宜，2012年3月，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分别委托四川政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三家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7号）、《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8号）、《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拟股权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政通评报字[2012]第006号），确认：新丰种业股权评估值为4,239.04万元，奥利种业股权评估值为1,309.15万元，山西鑫农股权评估值为1,275.85万元。

2012年5月1日，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就股权出资事项分别出具了《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

2012 年 5 月 1 月，新丰种业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明确股东所持新丰种业股权作价以新丰种业注册资本 2618 万元为基数计算。

2012 年 5 月 1 月，奥利种业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明确股东所持奥利种业股权作价以奥利种业注册资本 1309 万元为基数计算。

2012 年 5 月 1 月，山西鑫农股东分别与同路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山西鑫农注册资本 1232 万元为基数计算股东所持山西鑫农股权作价。

2012 年 5 月 15 日，同路农业就增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同路农业的注册资本增加 7,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现有 13 名股东以及新增 4 名股东以分别所持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权方式增资 5,159 万元，现有 9 名股东以及新增 3 名股东以货币方式增资 1,841 万元。全体股东决议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16 日，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任正鹏、朱黎辉、李满库、申建国等 2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41.00 万元，股权出资 5,159.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6 日，同路农业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增资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注册号为 5107080000095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 亿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就同路农业 2012 年 5 月增资事项，各增资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增资相关事项之说明》确认如下：“此次增资前，同路农业曾就以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的股权认缴同路农业增事项进行多次讨论，并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在增资前，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其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此次增资的实缴出资情况已由四川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川中天会验[201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各方对于企业以股权增资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理解有误，在此次增资过程中同路农业与新丰种业、奥利种业、山西鑫农股东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而非《增资扩股协议》，但实际操作和办理工商登记过程中均按照增资

扩股手续办理的，同路农业也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2 年 5 月同路农业增资事项，因各方对于公司以股权增资过程中需要签署的法律文件理解有误导致签署协议的形式存在错误；但本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资产评估报告、投资人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均对增资事宜予以确认，同路农业按照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同路农业确认未向增资方支付过任何款项；相关增资方亦对本次增资事宜予以确认；同路农业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就〈关于对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晓健_____

经办律师：卢贤榕_____

胡承伟_____